

劳动合同下，劳动者工伤（含职业病）所获赔偿的项目及标准：

（依据：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0 年《工伤保险条例》修正案）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赔偿义务人	依据
1	医疗费	实际发生	全额 须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			工伤保险基金	条例第 30 条
2	急诊费	实际发生	全额 紧急情况下的就近医疗机构	急诊期间			
3	伙食补助费	统筹地区政府规定	规定内的全额	住院治疗期间			
4	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	统筹地区政府规定	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经办机构同意				
5	康复费	实际支出	全额 工伤保险机构签订协议的医疗机构				
6	辅助器具费用	国家规定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条例第 32 条
7	误工费	原工资福利	全额 按月	停工留薪期内，最长 12 个月，评定伤残等级前		用人单位	条例第 33 条
8	护理费	无规定	生活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 1、完全不能自理：50% 2、大部分不能自理：40% 3、部分不能自理：30%	评定伤残等级后		工伤保险基金	条例第 34 条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赔偿义务人	依据
9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本人工资 (纳税凭证,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 最高不超过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最低不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1 级伤残: 27 个月 2 级伤残: 25 个月 3 级伤残: 23 个月 4 级伤残: 21 个月	一次性		工伤保险基金	条例第 35 条
			5 级伤残: 18 个月 6 级伤残: 16 个月				条例第 36 条
			7 级伤残: 13 个月 8 级伤残: 11 个月 9 级伤残: 9 个月 10 级伤残: 7 个月				条例第 37 条
10	伤残津贴	本人工资 (纳税凭证,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 最高不超过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最低不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1 级伤残: 90% 2 级伤残: 85% 3 级伤残: 80% 4 级伤残: 75%	按月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到退休年龄后停止, 转为发放退休金(退休金低于伤残津贴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保留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即使合同期满), 退出工作岗位 用人单位和本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条例第 35 条
			5 级伤残: 70% 6 级伤残: 60%	按月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到退休年龄后停止, 转为发放退休金	保留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即使合同期满), 单位安排适当的工作。 如果安排的工作收入高于计算结果的, 没有上限。		条例第 36 条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赔偿义务人	依据
1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省级政府规定	5-6 级伤残： 且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关系	一次性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合同期满	工伤保险基金	条例第 36 条
			7-10 级伤残： 且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除非合同期满。		条例第 37 条
12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省级政府规定	5-6 级伤残： 且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关系	一次性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	条例第 36 条
			7-10 级伤残： 且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除非合同期满。		条例第 37 条
13	丧葬补助金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 个月	一次性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工亡的，及 1-4 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届满后死亡的，可享受丧葬补助金。	工伤保险基金	条例第 39 条
14	供养亲属抚恤金	本人工资 (纳税凭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最高不超过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最低不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配偶每月：40% 其他亲属每月：30% 孤寡老人每月：40% 孤儿每月：40% 上述人员须没有生活来源且无劳动能力，	按月 无赔偿期限的规定 总和不能超过本人工资	供养亲属的范围由国务院社保行政部门规定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工亡的，及 1-4 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届满后死亡的，可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赔偿义务人	依据
1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 倍	一次性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工亡的，可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但 1-4 级伤残职工在停工流薪期届满后死亡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